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参与表决董事 6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同意增补陈海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审议一项提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附件：简历

陈海波先生，1966年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福建省漳州市农业局副调研员；2018年12月至2019年06月任福建省漳州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2019年06月至2020年05月任福建省漳州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2020年05月至2020年09月任福建省漳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09月至2022年04月任福建漳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年04月至今任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陈海波先生为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